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第1屆第1次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二)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一樓視聽教室

(三) 出席人員：應出席 90 人，實際出席 60 人（親自出席 48 人，委託出席 12 人）

(四) 列席人員：12 人。機械系教授：蔡志成、陳志敏、李明蒼、范光堯，

系友：劉盛宇、黃金泐、黃偉庭、陳勤志、王文志、郭行健、蔡光良、許書章

(五) 主席：林鶴年 紀錄：李慶峰

(六) 主席致詞：

李校長、薛院長、郭主任、各位學長、學弟妹們大家好。今天我以「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懷著感恩的心主持今天的成立大會。首先要感謝的是學校的支持及機械系全體的犧牲、奉獻，才有今天的系友會的成立。更要感謝各位系友的熱烈支持與參與，尤其是擔任籌備委員的系友們，本著熱忱服務的精神同心協力，從今年四月的發想、一步一腳印的，召開了發起人前置會議，草擬制定本會草案。經過半年的時間，很順利的完成籌備會的工作。今天召開成立大會（第一屆會員大會），並將選舉第一屆理事與監事。至此籌備會的階段性任務也就告一段落。

最後懷著喜悅和期待的心情，祝福大會順利完成：

- 1、 大會章程的制定
- 2、 今明兩年工作計畫的確認
- 3、 經費收支預算的審核

並選賢舉能，選出第一屆理事、監事，成立理事會和監事會，開始系友會的營運。

相信系友會的成立可以把系友們的情感緊緊的連繫在一起，大家同心協力一起來創造永遠的系友會。謝謝大家。

(七) 來賓致詞：本校李德財校長 (略)、本校工學院薛富盛院長(略)、
系友楊德華董事長(略)

(八) 報告事項：籌備工作期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總幹事報告(如附件六)

(九)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者：籌備委員會

案由：請議決通過本會章程草案。(草案如附件一)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者：籌備委員會

案由：請議決通過 101、102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三)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者：籌備委員會

案由：請議決通過 101、10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如附件四、五)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選舉事項：

理事 發票：李慶峰、監票：陳勤志、唱票：李滄洲、計票：謝旭晃。

理事當選人數計15人：林鶴年 (58票)、陳定宇 (49票)、郭正雄 (49票)、
呂嘉甫 (44票)、柯文生(41票)、康劍文(40票)、許福助(39票)、
蔡政達(38票)、許欽福(35票)、洪錫鵬(33票)、彭國勝(31票)、
陳瑞星(30票)、戴逸群(24票)、陳金璋(23票)、李滄洲(21票)。

候補理事：鄭豐來 (21票)、蘇政芳 (18票)、何志偉 (18票)、林銘芳 (18票)
劉俊山(18票)

監事 發票：李慶峰、監票：陳仲容、唱票：賴永祥、計票：楊浚泯。

監事當選人數計5人：張震生 (44票)、薛顯宗 (41票)、宋金水 (40票)、
林明源 (35票)、賴永祥(32票)

候補監事：戴逸群 (32票)

(十二) 散會：12：00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發揚校譽，促進系友情誼，砥礪學術研究，發揮系友力量協助母系之發展。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及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及服務系友。
二、建立系友連絡通訊網及通訊錄。
三、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四、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學術活動。
五、協助系友發展事業。
六、協助系友深造進修及就業。
七、協助母系之發展。
八、得受邀列席系務會議。
九、其他有關發揮系友力量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機械系、所畢(肄)業資格者，或曾任職本系(所)教職員工者。
二、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願意贊助本會之個人，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
三、榮譽會員：曾任教於本系之師長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常務理事會邀請入會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四、團體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團體

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五、學生會員：凡在母系(所)就學之在學生(含各學制)者，畢業後自動轉任正式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學生會員與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區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其中，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得指定一位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榮譽會員得免繳。
 -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萬元，免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

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00 年 00 月 00 日台（ ）內社字第 0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會議				
會員大會	召開成立大會	101/11/17	本會籌備會	中興大學機械系
理事會	第一屆理監事選舉及	101/11/17	本會籌備會	
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委員會	設置四個委員會	101/11 月	本會理事會	
會籍管理	建置會員資料庫	101/11-12 月	本會理事會	會務委員會
財務	聘兼任會計一人	101/11-12 月	本會理事會	財務委員會
	編列下年度收支預算表。			
二、業務				
招募系友	繼續徵求新系友加入	101/11-12 月	本會理事會	會務委員會
聯誼活動	辦理系友會聯誼餐會	101/11-12 月	本會理事會	聯誼委員會
網站建置	建立系友會網站	101/11-12 月	本會理事會	學術委員會
財源規劃	討論財源與法令	101/11-12 月	本會理事會	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會議				
會員大會	規劃年度會員大會	102/11-12 月	本會理事會	
理事會	依章程規定召開	102/5，102/11	本會理事會	
監事會	依章程規定召開	102/5，102/11	本會監事會	
會籍管理	會籍資料庫管理	102/1-12 月	本會理事會	會務委員會
財務	會計審查及年度預算編列	102/1-12 月	本會理事會	本會監事會 財務委員會
二、業務				
招募系友	持續徵求新系友加入	102/1-12 月	本會理事會	會務委員會
聯誼活動	辦理系友會聯誼活動	102/5-6 月	本會理事會	聯誼委員會
網站管理	檢討網站之使用效率	102/1-12 月	本會理事會	學術委員會
財源規劃	研究財源及使用效率	102/1-12 月	本會理事會	財務委員會
傑出系友	訂定傑出系友辦法	102/3-4 月	本會理事會	學術委員會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頁)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220,000				新成立
	1		入會費	80,000				1000*80
	2		常年會費	40,000				1000*40
	3		永久會費	100,000				20000*5
	4							
2			本會支出	165,000				
	1		人事費	20,000				
		1	演講費	6,000				專題座談
		2	酬勞費	5,000				演講酬勞
		3	差旅費	3,000				交通補助
		4	臨時工資	6,000				
	2		會議費	30,000				
		1	法定會議	25,000				大會、理監事會
		2	專題講座	5,000				會場佈置等
	3		業務費	75,000				
		1	印刷郵電費	10,000				手冊、郵資
		2	材料費	25,000				年會用材料
		3	雜支	40,000				文具等
	4		提撥基金	40,000				
3			本期結餘	55,000				

理事長：林鶴年 執行秘書：郭正雄 會計：張榛育 製表：李慶峰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10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頁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355,000				2012/11/17 成立
	1		入會費	100,000				1000*100
	2		常年會費	100,000				1000*100
	3		永久會費	100,000				20000*5
	4		上年度結餘	55,000				2012/11/17 成立
2			本會支出	297,000				
	1		人事費	77,000				
		1	演講費	7,000				專題座談
		2	酬勞費	30,000				演講酬勞
		3	差旅費	10,000				交通補助
		4	臨時工資	30,000				兼任人員
	2		會議費	40,000				
		1	法定會議	20,000				大會、理監事會
		2	專題講座	20,000				會場佈置等
	3		業務費	130,000				
		1	印刷郵電費	20,000				手冊、郵資
		2	材料費	50,000				年會用材料
		3	雜支	60,000				文具等
	4		提撥基金	50,000				
3			本期結餘	58,000				

理事長：林鶴年 執行秘書：郭正雄 會計：張榛育 製表：李慶峰

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籌備工作期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主席、各位老師、各位系友、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李慶峰，在本系服務了22年多，本次兼任系友會籌備會的總幹事，在郭主任與楊德華董事長共同興起成立系友會的構想後，我們就積極地來籌劃成立系友會的相關事項，套用主任和我的一句化，我們試玩真的，我們不希望是一般人印象中虛有其表的法人團體，我們想努力做出典範。非常感謝系友們的熱情支持，目前已有10幾位學長繳了永久會費，給了我們很大的信心與鼓勵。在籌備過程中，我們用心、細心得做好籌備工作與系友連繫上的服務，林鶴年主任委員給系友們一封感性呼籲系友大團結的mail，產生了令人感動的力量，林總多次到校或用簡訊給我們指導與勉勵。多位籌備委員也於昨日送來花籃使成立大會更家增色，謹此向誠泰機械(股)公司楊董事長、許福助總經理，亞崴電機(股)公司楊董事長、康劍文總經理，瑞城書局 許欽福總經理，精亞科技公司 林鶴年總經理，元煌企業公司 呂嘉甫經理，耀華電子(股)公司 柯文生董事，6家公司致送本會花籃，至上感謝之意。

系上同仁及同學的付出，相信各位系友都可以感受到，現在我簡單報告一下，籌備的進程與經費收支：(請參閱大會手冊第8頁)

- 一、在101年6月11日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全國性的社團，申請名稱為「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內政部於101年7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258045號函復同意辦理籌組本會。
- 二、於101年10月6日假母系108演講室召開本會發起人會議，應出席人數48位，實際出席人數39人(含受委託代理出席)，會中推選陳定宇、呂嘉甫、許欽福、林鶴年、康劍文、陳仲容、柯文生、許福助、李滄洲9位籌備委員，並公推林鶴年系友擔任籌備會主任委員。
- 三、同日召開本會籌委會第一次會議，審議章程草案，決議入會程序、申請書格式、徵求會員公告格式及籌備會會址及兼任人員等案，請詳閱會議紀錄。並訂於101年10月27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於101年11月17日(星期六)召開本會成立大會。
- 四、籌備會於101年10月12日分別以信函及電子郵件方式，勞請本會發起人共同鼓勵系友加入本系友會。
- 五、籌備會徵求會員公告已於101年10月9日分別於中興大學首頁、母(機械)系首頁及本系友會網站張貼，公開徵求符合資格系友申請加入本會。
- 六、於101年10月27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章程增列榮譽會員、審定大會資料手冊、選務選票作業、大會工作分配等，請詳閱會議記錄(網站)。
- 七、於101年11月2日發出成立大會(第一屆會員大會)開會通知給內政部及會員。

收支情形：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表

自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1 年 11 月 17 日第 1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預 收 入 社 費	24000		印 製 費	3500	
			郵 電 費	800	
			會 議 費	11000	
			會 場 佈 置 費	3200	
			文 具 費	1000	
			兼 職 人 員 車 馬 費	0	
合 計	24000		合 計	19500	

主任委員：林鶴年 執行秘書：郭正雄 會計：張榛育 製表：李慶峰

最後以 A to A+的作者吉姆.柯林斯的一段話，與大家分享或共勉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但我們能創造未來」

報告結束，謝謝！